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4 屆第 3 次醫療爭議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

出席：黃仁享^(視)、張甫軒^(視)、趙堅^(視)、王俊傑^(視)、簡志誠^(視)、林新泰^(視)、
吳家淦^(視)、陳志宏^(視)、陳晟康^(視)、林義龍^(視)、藍毅生^(視)、卓建志^(視)、
陳宏麟^(視)、丁榮哲^(視)、徐超群^(視)、楊忠錫^(視)、施永雄^(視)、江
俊逸^(視)、謝鵬輝、何活發、謝春福^(視)、

請假：戴昌隆、藍聖星、李毅、林工凱

列席：洪德仁^(視)、顏鴻順^(視)、趙善楷^(視)、吳國治^(視)、張必正

主席：古召集委員有馨、周召集委員賢章

記錄：許郁屏

壹、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第一案：討論發函各地方醫師公會，建請成立關懷小組，或強化其功能。並鼓勵經由本小組委員或公會函文管道，與本小組聯繫。(提案人：古召集委員有馨、周召集委員賢章)

決定：洽悉。

第二案：討論發函各縣市衛生局，就醫預法施行後提供精進建議意見。(提案人：古召集委員有馨、周召集委員賢章)

決定：洽悉

第三案：討論案例資料檔案庫建立的架構模式。(提案人：古召集委員有馨、周召集委員賢章)

決定：洽悉

第四案：建請研議並推動「刑事醫療鑑定機制務實運作方案」，作為與司法院、法務部及衛福部協商之具體建議，以因應目前醫療

鑑定案件大量積案之困境。(提案人：楊委員忠錫)

決定：洽悉

第五案：請研議醫療爭議工作小組組織簡則。(提案人：古召集委員有馨、周召集委員賢章)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請趙善楷委員分享嘉義市醫師公會對於醫療暴力及醫療糾紛處理流程及建議會員因應作法的宣導內容。並就此議題，提請各委員討論及分享各地方公會目前作法。彙整後，供各地方公會卓參。(提案人：古召集委員有馨、周召集委員賢章)

結論：

- (一) 請秘書處整理趙善楷委員分享之簡報與宣導資料。
- (二) 請秘書處會後向江俊逸委員（屏東縣）及吳家淦委員（桃園市）索取其於會中分享該地方公會，協助會員進行醫療爭議處理之相關資料（包含進行關懷工作之操作流程及重點）。
- (三) 上面三份資料彙整後，提供給各縣市醫師公會參考。

第二案、案由：請施永雄委員分享高雄市醫師公會主持醫爭調解之流程、作法及成效。就此議題，提請各位委員討論及分享各地方公會目前操作情形。彙整後，供各地方公會卓參。(提案人：古召集委員有馨、周召集委員賢章)

結論：請秘書處彙整施永雄委員提供之資料及會中委員討論之內容後，提供給各縣市醫師公會參考。

第三案、案由：鑒於醫療院所安裝監視器對於防制醫療暴力及解決醫療糾紛至關重要。就此議題，提請各位委員討論，彙整後，供全

聯會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言。(提案人：古召集委員有馨、周召集委員賢章)

結論：

- (一) 各委員會後如有任何關於醫療機構醫療隱私與監視器設置相關之具體建議，得隨時提供給秘書處進行彙整。
- (二) 衛生福利部預計於115年8月5日召開醫療隱私相關會議，俟取得該會議之相關討論資料或草案後，請秘書處轉知全體委員參閱；屆時請各委員踴躍提出修訂意見，俾利後續彙整。

第四案、案由：藉由案例分享及根因分析(Root Cause Analysis)，整理出常見之醫爭原因及因應之道，併請各地方公會宣導會員，減少醫爭發生。(提案人：古召集委員有馨、周召集委員賢章)

結論：

- (一) 將本次會中討論之案例彙整後，提供給本小組委員參考。
- (二) 整理常見醫糾原因與注意事項，並彙整避免之道，以提供各地方公會參考。
- (三) 為兼顧經驗傳承與法規遵循，未來本小組會議將規劃30分鐘案例分享環節。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